2026 教育遊戲設計大賞

【參賽同意書】

活動名稱 **:**「**2026** 教育遊戲設計大賞」(以下稱「本大賞」)

1. 參賽團隊的所有成員, 於報名完成時, 視同接受主辦單位公佈之大賞辦法、賽程、官方網站所載注意事項及各項公告、規則、評分標準、獎勵、本參賽同意書, 若有違反或無故未出席之情事,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2. 參賽者保證本人符合參賽資格, 並有權參與本大賞且其參與並不違反任何規定、合約或法令。
3.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應具原創性, 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 或有其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之情事。資料引用應註明出處及來源, 以免觸犯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或有抄襲仿冒之情事,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參賽或獲獎資格, 並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
4. 參賽作品之主題、情節與教育目標需符合社會大眾公認之正向價值觀。嚴禁涉及血腥、過度暴力、色情、毒品、歧視(含性別、種族、宗教等)或任何違反法律、公序良俗及宣揚負面社會行為之內容。
5. 主辦單位保有對作品內容教育意涵之最終審核權。若參賽作品之價值觀與本大賽宗旨(推廣教育意義)嚴重不符,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不予入選, 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參賽者所報名參賽的作品, 以未曾於市面上販售者為限, 若曾於市面上以任何形式販售過者,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7. 參賽者參與本大賞所提供之作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參賽人所有。
8. 參賽者同意本大賞之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作品, 得為推廣目的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安排於媒體發表、公開展示、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對於前述利用, 參賽者了解且同意不另計報酬或索取任何費用, 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 暨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 利。
9.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若使用參賽者之參賽作品, 或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 導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侵權主張或其他權益時, 參賽者應負責出面處理, 並應負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此而導致之所有一切損害賠償。
10. 為紀錄相關活動,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拍攝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11. 參賽者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參賽作品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公開 傳輸、發表、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等)為各項與本大賞有關之宣傳利用行為。
1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 參賽團隊之所有參賽者應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 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 行單位。
13. 參賽者尊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評審選定之結果。
14. 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評選後, 若特定組別之參賽作品未達標準, 則主辦單位得予以該組獎項從缺。
15. 參賽者明白並瞭解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其網站/網頁發表參賽作品或依 本參賽同意書各項利用行為, 若遇任何第三人擅自非法轉載、編輯、修 改、散佈或公開傳輸等侵害該參賽作品情事時, 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無關。

16.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自行處理參賽文件，不負退還參賽文件 之義務與責任。
17. 參賽者同意不因參加本大賞而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等權益。
18. 參賽團隊獲獎時，需於比賽現場簽領獎金與領取獎品。獎金之所得歸屬及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名，亦將依據參賽者決定，將獎金以現場簽領方式支付予指定得獎人。
19. 得獎及入圍團隊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舉辦之推廣活動。且在進行優秀作品媒合時，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優先出版的權利。
20.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交相關所得稅，並依規定填寫相關單據及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帳戶號碼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21.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大賞之權利與義務。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團隊或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參賽者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真實、正確，絕無任何造假、杜撰或欺騙等情形。
23.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保證參加本大賞業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24. 參賽者同意若違反本同意書所列任一項活動規範或活動規則，立即無條件放棄參賽權。
25. 參賽者同意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擁有最終裁量權。
26. 參賽者同意報名成功後，不得要求退費。
27.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 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大賞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28.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 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 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大賞網站公告為依據。
29.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本大賞相關事宜，就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 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 行政作業之目的，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 員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30. 參與本大賞者務必詳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大賞之一切規定。
31. 大賞投稿作品的所有內容均須為參賽隊伍的原創，且為未具有商業行為之版本及未曾於本大賞得獎的作品。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

本大賞之維運管理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路學習中心及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執行，參賽者所填寫參加「2026教育遊戲設計大賞」之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時，告知以下事項:

一、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名稱:

主辦單位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路學習中心、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之目的:

供本大賞完整活動期間之個人資料建檔、儲存並編輯，以利本大賞進行與聯繫相關行銷活動使用(特定目的編號 040、090、148)。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為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提供之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校名稱、科系、年級、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資訊)。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本大賞辦理期間、本大賞結束獎金匯款支付完成，及執行單位進行所得申報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或臺灣以外等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使用對象:本大賞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使用方式:
(1) 作為獎項領取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
(2) 公告得獎者姓名(或／及相關之上述個人資料)於活動網站及記者會、頒獎典禮上;
(1) 供新聞媒體報導;
(2) 提供給物流廠商作為配送商品聯繫用。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與本大賞的參賽者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得請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得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三、參賽者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傳送至本大賞指定之單位時，均視為 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處理及利用。

四、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個人資料，若參賽者選擇不願填寫或錯誤填寫， 將無法參加活動及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五、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建構 適當安全維護機制，以保障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若參賽者對於本大賞之個人資料處理事宜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聯繫本大賞之官方信箱: egda@eg-da.org

- 參賽團隊成員均已詳閱上述之說明並了解本大賞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移轉相關事宜。
- 參賽團隊成員均同意本大賞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均得依照上述方式在臺灣及臺灣以外地區蒐集、處理、利用及移轉因本大賞而蒐集之本人的個人資料。

請注意：若團隊有成員不同意就其個人資料為上述處理與利用，該參賽團隊將無法參與本大賞。

上述參賽同意書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本人在參加「**2026**教育遊戲設計大賞」活動前均已詳閱，並同意無條件遵守上述各項聲明。

此 致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路學習中心、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身分證字號：

※隊伍代表人及其他團隊成員，可簽在同一張同意書上。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